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於 年 月 日申請使用貴局

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

場地，

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

並同時繳納保證金，業於 年 月 日使用完

竣，請 貴局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請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